

稅務新聞 106-1017

- 一、 免徵貨物稅的特種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於期限內申報補稅，以免受罰。
- 二、 沒收土地交易違約金要稅。
- 三、 夜店營業人銷售入場券、包廂、菸酒、各式飲料及餐點等，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四、 保單受益人變更 視同贈與。
- 五、 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 六、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不能適用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 一、免徵貨物稅的特種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於期限內申報補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某機關來電詢問，98年間購買免徵貨物稅的偵緝車，因汰舊而於今年度將進行拍賣，是否需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貨物稅？

該局說明，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3條第4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在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因此，上述機關所有之偵查勘驗用小客車，原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免徵貨物稅，如經公開拍賣而轉讓，應於該車移轉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購買車輛的發票影本、合約書或財產清冊等資料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各分局、稽徵所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貨物稅額後，再持已納貨物稅繳款書向國稅局領取貨物稅完稅照，即完成申報及補繳貨物稅。

該局特別呼籲，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否則一經查獲，將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4款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1倍至3倍罰鍰。若民眾或各機關仍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404】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何家萱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87

更新日期：106-10-17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沒收土地交易違約金 要稅

2017-10-17 02:5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買賣土地若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致沒收買方繳付的頭期款等，沒入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代價，視同沒收違約金，應課徵 5% 營業稅，並開立應稅發票。

台北國稅局強調，營業人出售土地如有上揭違約情況，原開立免稅發票未作廢重開應稅發票者，應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以免經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台北國稅局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所支付的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是買受人為取得購買土地權利所支付價款，若因解除銷售土地契約關係，沒入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代價，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5%。

台北國稅局指出，如解約前已開立預收土地款統一發票者，於違約確定沒入所收取的款項時，應將原開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憑證。

【2017/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夜店營業人銷售入場券、包廂、菸酒、各式飲料及餐點等，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營夜店之營業人銷售入場券、包廂、煙酒、各式飲料及餐點等，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現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定義，夜店營業人係指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或 DJ 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吧檯、包廂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消費者（以下簡稱甲）至 A 夜店跳舞，入場時支付門票（含飲料 1 杯）金額 600 元，跳舞期間額外再點 1 杯調酒金額 300 元，A 夜店營業人應於甲入場及加點酒水飲料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甲；另乙消費者（以下簡稱乙）與好友 8 人至 B 夜店跳舞，乙向該夜店訂 1 間包廂金額 5 千元（可抵消費金額），期間乙多點 1 瓶香檳金額 3,500 元，B 夜店營業人應於乙支付前項消費款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乙。

該局呼籲，請夜店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如因一時不察，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將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6-10-17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保單受益人變更 視同贈與

2017-10-17 02:5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甲君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其三名子女，未申報贈與稅，連補帶罰要繳百萬稅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要保人將保單的受益人由本人變更為他人，滿期給付時，視同贈與。

官員說，應在贈與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否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罰鍰。

高雄國稅局指出，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為贈與行為。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 萬元）時，應在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若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者，高雄國稅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罰鍰。

高雄國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分別以其子女乙君、丙君及丁君為被保險人，向中華郵政公司購買三張 10 年期的「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單。後來甲君在 2015 年 5 月 3 日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其三名子女，保險公司並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保單滿期後給付受益人乙君、丙君及丁君等人計 720 萬元。

經查獲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於是就受益人取得的滿期保險金認定屬甲君對其子女的贈與，核定 104 年度贈與總額 720 萬元，贈與淨額 500 萬元，應納稅額 50 萬元，並按應納稅額處一倍處罰 50 萬元。

高雄國稅局解釋，甲君是繳納保費的人，其將享有的保險利益無償讓與指定的受益人並經受益人允受，應在滿期給付時為贈與日核課贈與稅。惟甲君未在贈與之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不能以不諳稅法為由，而免除其依法應申報之責，因此，除補徵稅額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

【2017/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起徵額（新臺幣 12 萬元）者，既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於當年度純益額扣除。至營利事業申報之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3,112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3,1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應納稅額 0 元；查其 103 年度經國稅局核定前 10 年核定虧損未扣除餘額為 3,512 萬元，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與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課稅能力正確衡量之立法意旨有違，爰當年度申報或核定課稅所得額金額如已達起徵額，應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點，本案核定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3,112 萬元，未扣除餘額為 400 萬元（即 103 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 3,512 萬元－104 年度全年所得額為 3,11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全年所得額超過起徵額，於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時，不得取巧僅扣除至起徵額，以免被稽徵機關調整，影響自身權益。【#40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任婕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51

更新日期：106-10-17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不能適用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本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報廢中古機車後購買電動機車，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退還貨物稅？

本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 千元。次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因此，民眾如報廢中古機車後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並完成登記者，因該等電動機車已免徵應徵之貨物稅，故不能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本局表示，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10-17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